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白明

訴訟代理人 洪錫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德聰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6萬9070元（請求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7萬元 × 起訴日即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511元＝新臺幣166萬9070元；顯然低於土地及建物之價額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53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萬6840元，尚應補繳新台幣693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被告王00之姓名、住址。並補一份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